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2-044
债券代码:149107.SZ、149255.SZ 债券简称:20ST001、20ST002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申通投资管理(舟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投资")拟与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菜鸟")、浙江仲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仲瑞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杉投资")及杭州溪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溪鸟")签署《关于杭州溪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补充协议"),根据增资补充协议约定,申通投资本次对杭州溪鸟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6,285.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125.70 万元计入杭州溪鸟的注册资本,剩余 6,159.30 万元计入杭州溪鸟的资本公积(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申通投资在杭州溪鸟的持股比例由 12.57%上升为 13.95%。

2、鉴于上海德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德峨")持有公司 25.00%股份,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网络")持有上海德峨 100%的股权。浙江菜鸟(杭州溪鸟控股股东)、杭州溪鸟与上海德峨、阿里网络均为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通过相关持股主体控股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过去连续 12 个月内与浙江菜鸟发生的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 8,796.20 万元(其中: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申通投资参股投资的浙江驿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驿线")通过《股东会决议》,根据决议内容申通投资放弃该次对浙江驿线相应的 2,511.20 万元增资额度的优先认购权;2022 年 8 月 19 日,申通投资拟对杭州溪鸟增资人民币 6,285.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12%。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596643970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万霖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07-04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4 层 437 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流技术、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应用、维护;计算机软件及系统;服务;物流数据采集、处理和管理,物流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企业信息管理及咨询,商品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物流信息处理及咨询;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关预录入、进出口货物报关代理,报验代理、报检、监管仓储、监管运输代理;安装、维修(仅限上门);家电、家居用品、家具、健身器材、卫生浴具;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新闻媒体及网络广告);生产与制造、批发与零售;计算机和电子设备、仓储物流设备;货运站(场)经营(货运代理、仓储理货);仓储服务,普通货运,货运代理;食品经营;销售(含网上销售);水果,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通信产品,针纺织品,服装服饰,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数码产品,化妆品,计生用品,卫生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玩具,汽车及摩托车配件,鞋帽,箱包,皮具,钟表,乐器,框架眼镜,珠宝首饰,家具,工艺美术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消防器材,建筑材料,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浙江菜鸟为杭州溪鸟的控股股东,目前持有杭州溪鸟 51.00%股权。

本次增资前后,杭州溪鸟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浙江菜鸟	5,100,000.00	51.00%	10,200,000.00	56.59%
仲瑞投资	1,976,000.00	19.76%	1,976,000.00	10.96%
福杉投资	1,667,000.00	16.67%	3,334,000.00	18.50%
申通投资	1,257,000.00	12.57%	2,514,000.00	13.95%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8,024,000.00	100.00%

关联关系:详见上述一、关联交易概述 2 相关内容。
浙江菜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浙江仲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2MA2CDJWN6J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许峰
注册资本:20,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8-08-07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县城大奇山路 899 号 220 室
经营范围: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除社会调查),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品牌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供应链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销售: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服装鞋帽、办公设备及用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除网络广告);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zto express(hongkong)limited 持有仲瑞投资 100%股权。
仲瑞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91HAG5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玲
注册资本:15,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06-06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B0642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福杉投资 100%股权。
福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溪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B216L4E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04-12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22 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流技术、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应用、维护;计算机软件及系统;服务;物流数据采集、处理和管理,物流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企业信息管理及咨询,商品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物流信息处理及咨询;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关预录入、进出口货物报关代理,报验代理、报检、监管仓储、监管运输代理;安装、维修(仅限上门);家电、家居用品、家具、健身器材、卫生浴具;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新闻媒体及网络广告);生产与制造、批发与零售;计算机和电子设备、仓储物流设备;货运站(场)经营(货运代理、仓储理货);仓储服务,普通货运,货运代理;食品经营;销售(含网上销售);水果,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通信产品,针纺织品,服装服饰,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数码产品,化妆品,计生用品,卫生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玩具,汽车及摩托车配件,鞋帽,箱包,皮具,钟表,乐器,框架眼镜,珠宝首饰,家具,工艺美术品(除文物),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危险化学品),消防器材,建筑材料,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浙江菜鸟为杭州溪鸟的控股股东,目前持有杭州溪鸟 51.00%股权。

本次增资前后,杭州溪鸟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浙江菜鸟	5,100,000.00	51.00%	10,200,000.00	56.59%
仲瑞投资	1,976,000.00	19.76%	1,976,000.00	10.96%
福杉投资	1,667,000.00	16.67%	3,334,000.00	18.50%
申通投资	1,257,000.00	12.57%	2,514,000.00	13.95%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8,024,000.00	100.00%

杭州溪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 年(经审计)	2022H1(未经审计)
总资产(元)	38,680,864,156.37	42,948,085,038.59
净资产(元)	9,520,410,478.99	9,843,034,317.71
营业收入(元)	9,608,610,228.74	3,850,875,479.81
净利润(元)	317,310,806.33	323,652,254.50

杭州溪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 年(经审计)	2022H1(未经审计)
总资产(元)	500,553,617.70	366,549,251.31
净资产(元)	45,530,386.38	-100,788,334.38
营业收入(元)	1,012,053,852.15	512,610,485.72
净利润(元)	-254,210,724.54	-146,318,720.76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关于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宜,交易各方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平合理的原则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参与增资的各方均为现有股东,增资价格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方
(1)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菜鸟");
(2)浙江仲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
(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达");
(4)申通投资管理(舟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菜鸟、申通、韵达及申通合称为"全体股东");
(5)杭州溪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溪鸟")。

2、交易概述
(1)菜鸟、申通、韵达及溪鸟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签署了《关于杭州溪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菜鸟、申通与溪鸟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签署了《关于杭州溪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3)全体股东及溪鸟拟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签署增资补充协议。

3、本次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根据增资补充协议,申通应向溪鸟支付的二期出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6,285.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125.70 万元作为其认购的溪鸟增资额计入溪鸟的注册资本,剩余计入溪鸟的资本公积。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深化各方在股权方面的合作,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各自的资源和优势,围绕快递信息网络的深化和对接、全链路数字化升级、末端网络优化等方面寻求业务合作,进一步推动整个快递行业的发展,提高快递行业的服务水平,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杭州溪鸟 13.95%的股权。基于杭州溪鸟的发展前景及公司持股比例测算,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整体盈利水平、财务状况以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 7 月底,公司与浙江菜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7,909.44 万元。

八、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的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进一步深化公司与各方在股权方面的合作,通过借助各方的资源和优势共同推动快递行业的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的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通过申通投资实施本次交易。

九、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深化公司与各方在股权方面的合作,通过借助各方的资源和优势共同推动快递行业的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本次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十、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2-046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4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 58 号 5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利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深化公司与各方在股权方面的合作,通过借助各方的资源和优势共同推动快递行业的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本次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2-045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4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 58 号 5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德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公司全资子公司申通投资管理(舟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投资")拟与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仲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及杭州溪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溪鸟")签署《关于杭州溪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补充协议")。根据增资补充协议约定,申通投资本次对杭州溪鸟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6,285.00 万元,其中,125.70 万元计入杭州溪鸟的注册资本,剩余 6,159.30 万元计入杭州溪鸟的资本公积(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申通投资在杭州溪鸟的持股比例由 12.57%上升为 13.9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2-057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岭民爆")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普力"或"标的公司")668,793,726 股股份(约占易普力总股本的 95.54%)(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2022 年 8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本次重组相关公告。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组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公司定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媒体说明会,对媒体普遍关注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问题进行说明。现将有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
2022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5:30-17:30

二、会议召开的地点
现场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 311 号金麓郁锦香酒店 3 楼丽水厅
网络直播地址:微信小程序-南岭民爆投资者关系小程序

三、会议的参与方式
公司拟邀请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参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请有意参加的媒体提前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媒体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电子邮件预约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2 日上午 10:00,具体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六、会议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媒体预约注意事项:媒体预约需提供媒体名称、记者姓名、记者证编号、联系方式,参加说明会的媒体需凭以上资料和预约登记。

投资者可登陆"南岭民爆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公司将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相关问题进行回复。

投资者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 15:00-17:30 在微信中搜索"南岭民爆投资者关系"小程序,首页"投资者关系活动"项下即可参与;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参加活动。

四、会议参与人员
公司主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交易对方代表、标的公司的主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介机构代表等(如有疫情防控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五、会议议程
1、介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基本情况;
2、公司对本次交易必要性、交易定价原则等情况进行说明;
3、对标的公司的行业状况、生产经营情况等进行说明;
4、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对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意见;
5、与媒体进行现场互动;
6、对投资者的提问进行回复;
7、本次媒体说明会见证律师发表意见。

六、会议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邹七平先生、刘郁先生;
联系电话:0731-88936121、0731-88936155
传真号码:0731-88936158
邮箱:5351071@qq.com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金星中路 319 号新天地大厦 12 楼

七、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媒体说明会召开后,及时披露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96 股票简称:南岭民爆 编号:2022-056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7 月 29 日,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 1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并于披露了《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公告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释义"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报告书章节	章节内容
释义	在"一、一般释义"补充了《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相关释义
重大风险提示	在"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中补充"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在"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之"(三)管理风险"中更新了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受到反垄断调查的相关风险情况 在"三、其他风险"之"(一)上市公司诉讼及合规风险"中更新了上市公司受到反垄断调查的相关风险情况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在"九、上市公司的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中更新了上市公司受到反垄断调查的相关情况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在"六、主要资产权属"之"(一)固定资产"、"(二)无形资产"中补充了部分土地、房屋权属瑕疵的规范进展情况 在"十一、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和合法合规情况"之"(三)其他合法合规情况"中更新了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受到反垄断调查的相关情况 在"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中补充了该等变动未造成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分析
第五节 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情况	在"六、标的公司的质量控制及安全环保情况"之"(三)环境保护"中补充了标的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涉及"高耗能、高排放"等的相关情况
第八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在"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中补充了上市公司拟进一步明确业绩承诺人中的各方应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的相关安排
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在"七、本次交易符合《分拆规则》的有关规定"中补充了本次交易符合《分拆规则》的相关分析
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在"一、独立运营情况"中补充了易普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	在"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中补充"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在"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之"(三)管理风险"中更新了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受到反垄断调查的相关风险情况 在"三、其他风险"之"(一)上市公司诉讼及合规风险" 中更新了上市公司受到反垄断调查的相关风险情况
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在"七、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中补充了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相关机构和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及相关说明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2—073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及公司的全资下属企业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与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签署《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合作协议")。公司下属企业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在重庆璧山区拥有年产 10 万辆乘用车的生产能力,并经过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本合作协议涉及的具体事项尚未实施,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和经营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若项目顺利实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经营利润产生积极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合作协议的签署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协议签署概况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的全资下属企业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制造")与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璧山区政府")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签署了《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合作协议")。

经公司和璧山区政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共识,就双方在智能网联汽车方面的合作签署合作协议,在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项目开发建设领域构建深度合作关系。本合作协议的基本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
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 369 号
单位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璧山区政府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
乙方:1、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3、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
公司租用原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众泰)生产线并对其进行技术改造,建成年产 10 万辆新能源整车生产基地。
(三)当地政府的相关政策扶持
1、璧山区政府全力配合公司复工复产及新车型导入,并在权责范围内依法予以相应支持。
2、璧山区政府对公司租用原重庆众泰相关资产前两年实际产生的租金予以补贴。
3、后续当地政府将根据公司生产的车型及新导入的车型整车销量情况,给予公司一定补贴。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作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复工复产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进一步夯实公司的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走向健康、稳健的发展道路。

为贯彻公司复工复产计划,公司建立与璧山区政府的深度合作关系,有助于公司在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方面的研发及技术积累,协同推进产业发展规划,此次合作有助于公司长期发展。项目前期公司仅对原重庆众泰生产线进行改造,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若项目顺利实施下去,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合作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合作的履行并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一)鉴于本次项目投资建设资金为公司自筹资金,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将灵活统筹资金安排,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二)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有关部门的审批,能否及时获得相关部门的审批具有不确定性。
(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给项目建设带来不确定性风险。
(四)在具体的生产过程中,生产制造、供应商谈判、上游产品的交付及产品销售方面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五)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开工建设、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本合作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收入、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本次项目投资是基于自身的发展战略及对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的预判,但市场在发展的过程中会受政策、技术、业务开拓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会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六)当地政府给予公司的相关补贴要根据公司具体生产经营情况而定,公司实际收到的补贴金额尚不能确定。

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作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虽然为签署本合作协议的乙方之一,但该公司并不参与该项目的投资,本合作协议的签署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其他相关说明
(一)最近三年公司未披露过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情况。
(二)本合作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情况,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处置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64),在此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持股情况无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有股份减持计划的通知。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476 证券简称:胜宏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7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胜宏科技	股票代码	3004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启祥	周响来	
电话	0752-3761918	0752-3761918	
办公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新桥村行诚科技园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新桥村行诚科技园	
电子信箱	zqb@shpcb.com	zqb@shpcb.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93,742,204.99	3,383,877,337.84	1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4,209,007.59	391,539,633.20	1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7,421,646.21	346,885,434.36	26.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0,873,089.49	248,826,591.89	97.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5	-18.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5	-18.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1%	9.90%	-2.8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148,856,395.58	13,461,210,038.72	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625,053,311.17	6,269,707,455.29	5.6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2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胜华欣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9%	160,566,476	0	质押	22,400,000
胜宏科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22%	131,432,001	0		
惠州市博达兴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8%	28,311,973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3%	21,888,170	0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66%	14,326,200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五组合	其他	1.41%	12,177,900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其他	1.38%	11,905,868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经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18%	10,202,947	0		
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格金六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98%	8,437,373	0		
朱岳海	境内自然人	0.94%	8,086,06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胜华欣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胜宏科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深圳市胜华欣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20,566,476 股,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0,